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25日

(2017)浙0327民初4614、4865号

庄勇、王佳:本院受理原告郑乃鹏诉被告庄勇、王佳加工合同纠纷以及原告李林榜诉被告庄勇、王佳加工合同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7民初4614、48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10254号

林德泽、陈振燕、林宋昌、陈秀銮、陈建珍、陈建荣、陈建红、陈建国: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林德泽、陈振燕、林宋昌、陈秀銮、陈建珍、陈建荣、陈建红、陈建国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月30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10447号

徐谢、张明生、王碎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岐支行诉被告徐谢、张明生、王碎燕、张晓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月30日14时3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催2号之一

本院于2017年7月19日受理了申请人温州市意柏朗服饰有限公司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对其灭失的票号1040005227667302,出票日期2017年1月20日,到期日2017年7月17日,票面金额100000元,出票人保一集团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银行永嘉县支行营业部,收款人浙江福莱克铸造科技有限公司,背书人浙江福莱克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10月10日作出(2017)浙0324民催2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温州市意柏朗服饰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2244号

庄爱国:本院受理原告张红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11民初2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2131号

鹿云翔、徐祥华: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11民初21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732号

钟建荣、张慧菊:本院受理原告吴四平与被告钟建荣、张慧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7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钟建荣、张慧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吴四平借款200000元;二、被告钟建荣、张慧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四平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自2007年11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1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961元,由被告钟建荣、张慧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4036号

嘉善县天凝镇开拓者模板厂:原告嘉兴市丰丰助剂厂与被告嘉善县天凝镇开拓者模板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立即归还货款506379元及2015年1月1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上述货款按银行逾期货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嘉善县人民法院

永康市柏山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施励勤:本院受理原告嘉善中源温室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柏山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施励勤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2日9时00分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732号

钟建荣、张慧菊:本院受理原告吴四平与被告钟建荣、张慧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73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钟建荣、张慧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吴四平借款200000元;二、被告钟建荣、张慧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吴四平利息(以2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自2007年11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1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961元,由被告钟建荣、张慧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7608号

杨丰强(公民身份号码330481198411252214):本院受理原告金良与被告杨丰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逾期利息1250元(从2017年4月26日暂计算至2017年8月26日,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5000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责任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与15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6531号

杨振(公民身份号码332621196812190234):本院受理原告徐宇与被告杨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简转普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货款4479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责任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与15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6145号

马定国(公民身份号码330219197510106155):本院受理原告沈夏林诉被告马定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3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4901元(以130000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利率的1.3倍,从2016年12月1日暂计算至2017年7月31日共8个月,要求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130000*4.35%*1.3*8/12=4901);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及30日内。本案将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627号

李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沈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6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5684号

付应仁、江晓燕: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玲玲与被告付应仁、江晓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80号

吴景文:本院受理原告唐安梅与被告吴景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8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194号

陈建中:本院受理原告沈科群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1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338号

沈晓萍: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被告沈晓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3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341号

邓治伟、汤惠荣: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被告邓治伟、汤惠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3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693号

王连江:本院受理原告陈雪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6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870号

孔令昆:本院受理原告陈哲旺与被告郑爱吴、孔令昆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8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丽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丽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lZSTX—20l710—03],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张丽。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丽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张丽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丽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张丽 联系电话:15057989073

浙商资产 联系电话:0576-8530687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丽

2017年10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8月9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浙江浦江恒羊毛纺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22000	11,500,000.00	1,608,543.77	13,108,543.77		浙江天铭进出口有限公司、浦江县永铭水晶玻璃有限公司、朱四喜、郑金兰、楼铭鉴、吴秀艳
		33010120150000095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8月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张丽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舟山启华物资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889.81万元。债务人位于舟山市,该债权由陈雄如、石晓敏提供保证担保,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东海中路184号房产抵押,建筑面积建筑面积1224.13平方米。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建业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3866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该债权由绍兴斐丰制衣有限公司、李建明、崔绍敏提供保证担保,由绍兴建业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工业园区大明路88号的工业房地产(房产面积20642.24㎡,土地面积21442.76㎡)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刘佳楠

联系电话:0571-85774796

电子邮件:liujian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不良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截止2017年4月25日)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宁波市新震洲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宁波	人民币	2080.00万元	64.69万元	抵押/保证	已起诉查封相应资产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1]月[7]日。

联系人:黄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72

邮件地址:huangjun-hz@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1]月[7]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0]月[25]日

宁波振新化纤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振新化纤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9月30日,债权本金为3392.51万元,债权利息301.85万元,本息合计3694.36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n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资产形态	原贷款银行	债务人名称	行业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债权金额	保证人	抵押物
1	债权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振新化纤有限公司	制造业	宁波	人民币	3392.51	3694.36	陈文达、余达芬	抵押物1:宁波振新化纤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慈溪市桥头镇五丰村的厂房及工业用地,土地面积20971.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721.5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担保5051万元;抵押物2:慈溪市文达化纤厂名下位于桥头镇小桥头村的厂房及工业用地,土地面积800.20平方米,建筑面积459.37平方米,最高额抵押担保178万元。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